

B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黔环议复字〔2019〕19号

签发人：熊德威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5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潘志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农村耕地污染防治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我省关于加快农村耕地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经与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会商研究，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和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政策法规要求，让人民“吃得放心，住得安心”，我省及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

工作方案，明确了任务分工，压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，推进我省的土壤污染防治有序开展。

省生态环境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于 2017 年共同组织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省自然资源厅承担全省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工作，通过相关调查成果数据的共享，初步掌握了我省耕地土壤的环境质量状况。基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要求，我省已将全省农用地初步划分成优先保护类、安全利用类、严格管控类等三个类别进行管理。今年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于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19〕30 号），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。

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组织开展“化肥减量增效行动”，全省农用化肥用量在 2016 年已基本实现零增长，2017 年实现负增长，提前达到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化肥用量到 2020 年实现零增长的目标；**二是**组织开展“农药减量增效行动”，实施示范面积 313.82 万亩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1.48%，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2.17%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；**三是**组织实施“农用地安全分类管理”，2018 年底，农业农村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联合印发了《贵州省农用地安全分类管理相关工作方案》（黔农发〔2018〕11 号），通过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、种植业结构调整、退耕还林还草、休耕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农用地安全分类管理，工作成效

显著；**四是**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贵州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15号）明确全省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具体任务，2017年至2018年共投入资金10.17亿元，实施了农艺措施节水抗旱工程、化肥减量工程、农药减量工程、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工程、畜禽养殖提升工程、农村污染治理工程、清洁生产工程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、生态循环农业创建工程、农业标准化工程等“十项工程”，取得了显著效果。

我厅实施多项措施推进农用地保护工作。**一是**组织开展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突出的重点行业企业（产业集聚区）名单梳理、排查工作，分析安全利用类、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周边企业的产排污情况，下步将按国家有关要求强化对这些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。**二是**组织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排查出来存在问题的15家企业，督促依法整治，目前现已完成整治1家，基本完成3家，关停并拆除1家，正在整治或部分完成整治10家。**三是**继续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宣传教育，我厅编制的《贵州省土壤污染宣传工作方案》将增强公众对赖以生存的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。**四是**组织开展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，边调查办管控，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，确保“住得安心”。

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围绕目标任务，压实责任、多

措并举，努力让全省群众“吃得放心，住得安心”。



(此件可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夏 园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566901)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
共印5份